**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可依制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广铁中法民终字第2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可依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谢志林，总经理。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可依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依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14）广铁法民初字第29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3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承，被上诉人可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志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快递公司原审诉称：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28日，可依公司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联邦快递公司航空快递至俄罗斯。根据双方2013年7月29日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及运单，联邦快递公司多次要求可依公司按运费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31695.30元，可依公司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任何付款行为。故诉请法院判令：1、可依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31695.30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从2013年8月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853元）共计34548元；2、本案诉讼费由可依公司承担。

可依公司原审辩称：1、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未经被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委托人签署，不具备法律效力。可依公司的收发人员姚玲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按照联邦快递公司的业务人员的授意填写并按要求加盖公章的。姚玲既不是公司股东，可依公司也未对她授权签约，不具备对外签约资格。2、联邦快递公司的起诉陈述与事实不符。2013年6月5日，可依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快递一批服装样品至俄罗斯客户处，该运单费用15462.7元，但由于联邦快递公司业务员操作不当，导致货物未能交付，并于2013年6月18日将货物运返中国，返程费用6019.65元，上述两项运费合计21482.37元。货物到达中国后，联邦快递公司并未将可依公司的货物退回，经多次催要，联邦快递公司称货物已销毁，同时给可依公司寄来上述运费的账单，遭拒付。综上所述，可依公司认为：联邦快递公司的起诉与事实不符，向法院隐瞒事实真相，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原审查明：2013年6月5日，可依公司作为托运人，将货物服装样品（牛仔服）共47件交予联邦快递公司航空快递至俄罗斯，该批货物未能送达涉案运单约定的收货人，又运返广州，但联邦快递公司未能将该批货物交还可依公司，也未能提供该批货物的处理结果或下落。涉案货物对应运单号为：801905076227，运费和附加费为15462.72元；返程对应运单号为801905076238，运费和附加费为6016.65元。上述费用的账单编号为INVI300443650，该账单发出日期2013年6月25日，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7月25日。可依公司因未收回该批货物，以联邦快递公司违约为由拒付上述费用。

2013年6月28日，可依公司作为托运人，将另一批货物交予联邦快递公司快递至俄罗斯，对应的航空运单号为800722424493和556711528720，该批货物已经成功交付，对应账单编号为INVI300485656，该账单的运费和附加费共计10212.93元。账单发出日期2013年7月9日，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8月8日。双方对该批货物运输的事实和运费、附加费无异议。

庭审后，原告向法庭提供了一份电子邮件打印单（共3页），该单显示收件人、发件人的名字均为英文，其中提到“此单已经正在安排退运，6月19日已通知贵司，当时是跟徐／许说的，单号是556711528720；负责贵司区域销售的负责人是陈先生，电话；136××××0809”、“退运的价格您要提前跟销售联系确认”，该单未提及该批货物返回后的交付方式，也没有提及该批货物返回后的下落及处理结果。被告书面质证认为该电子邮件打印单无法证实该批货物未送达俄罗斯客户的真实原因，因被告多次以同样的方式委托原告向俄罗斯客户运送服装样品均未退回，退回原因应为原告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致，另我方快递业务和经办人均不是徐／许小姐，涉案合同约定的经办人为姚丽，原告不能提供与姚丽联系的证据。另该单显示，被告要求原告解释货物被海关拦截的原因，原告没有回答。同时，该电子邮件打印单系原告单方行为，不能确认。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虽《结算协议书》的签订时间晚于涉案航空运输托运行为，不作为本案的合同依据，但并不影响原、被告双方事实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且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原告作为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被告作为托运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表明，INVI300443650账单的产生，源于2013年6月5日，被告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俄罗斯莫斯科市，未能送达涉案运单约定的收货人。后该批货物运返广州，但原告未能将该批货物交还被告，也未能提供该批货物的处理结果或下落。原告该行为显属违约，被告有权拒绝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因此，原告向被告索要上述运费的诉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至于编号为INVI300485656共计10212.93元的账单，其所对应的两张航空运单号为800722424493和556711528720，该批货物已经依约成功交付，可依公司作为托运人理应给付该笔运费、附加费，联邦快递公司的相关诉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关于联邦快递公司主张可依公司应支付欠费利息的诉求，由于双方未对该批货物运费支付时间作明确约定，故利息计算时间应于联邦快递公司起诉之日即2014年9月17日起计，至可依公司实际付清之日止。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可依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航空运费、附加费共10212.93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航空运费、附加费共10212.93元的逾期利息从2014年9月17日起计算至清偿款项之日止）；驳回联邦快递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332元，由联邦快递公司负担234元负担，由可依公司负担98元。

联邦快递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货物运抵俄罗斯未能送达及货物运返广州后可依公司未能收到的原因没有查清。货物未能送达的原因是收货人没有及时向提供相关文件以配合联邦快递公司在俄罗斯海关的清关，导致货物被退回广州，可依公司对此亦完全知情并同意货物退回；货物运回广州后，可依公司超过三个月没有提供相关文件向海关申报，并在电话中明确告知联邦快递公司放弃货物，导致货物被海关依法处理，联邦快递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没有过错，故可依公司应支付货物从广州至俄罗斯及返程的运费。另外，根据结算协议，可依公司支付运费的时间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因账单日是确定的，故付款时间也是确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应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上综，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判令：可依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31695.30元（一审少判21482.3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上浮50%的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8月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一、二审的诉讼费由可依公司承担。

被上诉人可依公司答辩称：结算协议书是在案发之后，不能适用该协议书的条款处理本案；可依公司与联邦快递公司、收货人之间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此前的运输业务没有发生任何问题，联邦快递公司应就本单货物的退回原因及退回后的处理承担证明责任，联邦快递公司没有安全送达货物，货物退回广州后，联邦快递公司没有履行基本的通知义务，可依公司也没能收到退货，可依公司因此拒付运费。故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双方当事人在二审期间均没有新的证据提交。

经二审审理，对一审查明的事实基本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查明，涉二审争议的账单号为INVI300443650项下费用共计21482.37元，包括了涉案货物从广州至俄罗斯××及返程的运费及附加费。其中从广州至俄罗斯的去程运单号为801905076227，寄件日期为2013年6月2日，涉案货物为“女用样品”2箱、重56公斤，但原审认定单号为801905076238的运单为涉案货物的返程运单有误，该运单记载的寄件人及收件人信息与去程运单一致，但货物数量及重量与去程运单明显不同，显然同属从广州至俄罗斯的其他货物的去程运单，与本案没有关系。联邦快递公司认为上述货物的返程运单号应为“556711528720”，但该运单在一、二审期间均没有向法院提交。

本院认为，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联邦快递公司主张可依公司应支付INVI300443650账单项下广州至俄罗斯货物运输往返费用21482.37元是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现就上述争议焦点分析认定如下：

本案属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争议双方对于运输合同关系成立、涉案货物运抵俄罗斯后又因故退回广州、可依公司最终没有收到退回货物的事实不持异议，但均认为货物未能送达及可依公司未能收到退回货物应归责于对方，并因此对涉案货物运费应否支付发生争议。本院认为，承运人在收取托运人交运的货物后，应尽善良管理人之义务，谨慎行使运输业务，涉及在途货物的重大变更事宜应及时告知托运人，货物权益的处分应得到托运人的明确同意，并就上述通知及确认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在涉案货物在俄罗斯因故无法清关时，联邦快递公司应保留相关的证据证明，并及时告知可依公司，货物是否运回及运回费用负担应征得可依公司的明确同意，货物运回广州海关后又作放弃处理的，应由可依公司直接向海关确认或明确授权联邦快递公司处置，联邦快递公司认为其已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尽到了相应的告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可依公司对此亦予以否认，故此，联邦快递公司认为可依公司没能收到退回货物属于其自身原因导致，联邦快递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没有过错，可依公司应支付货物从广州至俄罗斯及返程运费21482.37元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联邦快递公司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的起算时间及利息计算标准。编号为INVI300485656账单项下运单的运费和附加费共计10212.93元，运单的签订及履行日为2013年6月28日，结算协议书的签订日期为2013年7月29日，双方并未约定结算协议书对此前已履行运单同样有效，故联邦快递公司主张应从账单到期付款日的次日2013年8月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参照《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三）》有关规定，以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利率50%，计算可依公司逾期付款罚息的上诉意见，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游江宏

审判员 彭铁文

代理审判员 余树林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王硕



**在线查看此案例**